

##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7日发出通知，2014年1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名，所持（代理）股份113,7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0.8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宗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梁波先生、王景华先生、杨晓蔚先生、闫麟角先生、仲明振先生、殷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孙茂竹先生、宋晓刚先生、刘长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 **1.1选举非独立董事**

#### **1.1.1选举梁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选票113,724,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 **1.1.2选举王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选票113,724,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 **1.1.3选举杨晓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选票113,724,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 **1.1.4选举闫麟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选票113,724,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 **1.1.5选举仲明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选票113,724,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 **1.1.6选举殷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选票113,724,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 **1.2选举独立董事**

#### **1.2.1选举孙茂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选票113,724,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1.2.2选举宋晓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选票113,724,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1.2.3选举刘长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选票113,724,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皮安荣先生、江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 **2.1 选举皮安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选票 113,724,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2选举江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选票 113,724,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仲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罗剑烨、李咏梅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3 日